

浙江省地震局
浙江省应急管理厅
浙江省教育厅文件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

浙震发〔2018〕123号

省地震局 省应急管理厅
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科协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推进新时代防震
减灾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安监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(地震局)、科协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

大精神,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,扎实推进《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 科技部 中国科协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〈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精神落实,省地震局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制定了《浙江省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强化协同配合,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浙江省地震局



浙江省应急管理厅



浙江省教育厅

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
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18年12月24日

浙江省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 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新时代防震减灾科学普及工作,提升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质,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,进一步深化部门合作,强化资源共享,结合《浙江省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提升实施方案(2016-2020)》,现就共同推进我省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,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,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理念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大力普及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知识、弘扬防震减灾科学精神、传播防震减灾科学思想、倡导防震减灾科学方法、培育防震减灾文化,全面提升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质,增强公众参与防震减灾活动的自觉性,提高公众应急避险技能,为“平安浙江”建设,谱写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的浙江篇章,加快建设“两个高水平”浙江提供地震安全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,全省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显著提高,防震减灾意识普遍增强,应急避险技能基本普及;防震减灾科普主题更加突出,防震减灾科普产品更加丰富,防震减灾科普能力大幅提升,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机制更加健全。全面建成政府推动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新格局,全面完成全省“百基地、百课件”目标,全面实现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创新化、协同化、社会化、精准化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加强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创作。建立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创作、更新的引导机制,加强资源开放共享,综合运用政府推动、市场参与等手段,大力提高防震减灾科普作品供给能力,深入挖掘传统媒体的宣传优势,创作一批内容准确、通俗易懂、情趣丰富、形象生动,集知识性、科学性、趣味性于一体的防震减灾科普文字、图像、音响、影视、动漫等适应不同对象的多元化防震减灾科普作品。设区市至少创作一件防震减灾科普精品,每个县(市、区)至少创作一件防震减灾科普作品。

(二)强化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。优化全省各级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布局,提高各类科普场所的受众覆盖率。统筹利用多方资源,推动防震减灾科普基地联盟建设,建设一批集研学、参观、体验和训练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防震减灾科普基地,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和传播作用。推进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和综合

社会实践活动,推进学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常态化。共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纳入各级各类科技场馆、数字科技馆、教育培训基地、青少年宫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、文化场所、农村科普场所。引导主题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旅游景区等公共设施增强防震减灾科普功能。设区市至少建设一个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,每个县(市、区)至少建设一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。

(三)推进防震减灾科普“互联网+”。加强新媒体科普资源创作与开发,打造权威防震减灾科普网站和新媒体传播平台。加强与各主流网络平台合作,鼓励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增值服务,拓宽移动互联网科学传播渠道。建设地震数字科普馆,供各相关单位在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时应用,纳入各级科技馆、科普中国服务云、科普中国乡村e站、社区e站。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增值服务,加强与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合作,开设防震减灾专题专栏。推进实施“互联网+防震减灾科普教育”,提升防震减灾科普传播方式现代化水平,实现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信息化、智能化。

(四)创新科普活动方式。加强防震减灾科普活动联动机制建设,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防震减灾科普活动品牌。推进防震减灾科普“六进”及知识竞赛、科普作品大赛、科普讲解大赛、科普大讲堂、科普微视频等活动,推动防震减灾专项科普活动。共同做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、全国防灾减灾日、全国科普日、国际减灾日、科技活动周等重要时段科普活动和地震应急避险演练。拓展社会公众参与、互动、体验渠道,创新活动手段,丰富活动内容,扩大活动

的影响力和覆盖面,营造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科普活动的浓厚氛围。

(五)调动社会力量参与。挖掘社会资源和市场主体潜力,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科普活动。创新防震减灾科普市场化运作模式,利用众创空间、特色小镇、产业联盟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,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防震减灾科普企业,参与防震减灾科普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推广,形成防震减灾科普产业链。发展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,加大培训力度,依托志愿者组织开展基层地震应急演练和知识普及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地震、应急、教育、科技、科协等部门要按照《意见》的精神,依法履行职责,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专职人员,完善工作机制,细化工作措施,强化科学统筹,科学把握防震减灾科普特征。省地震局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加强沟通与联系,建立合作联席会议制度,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的防震减灾科普新局面。

(二)强化政策保障。落实国家支持科普发展的政策措施,积极引导各方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工作。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科普的相关政策、标准和准则,搭建协调服务平台。建立防震减灾科普评价机制,定期开展公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调查评估。建立防震减灾科普激励机制,将防震减灾科普纳入防震减灾工作表彰奖励范围,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

表彰奖励。

(三)整合人才资源。加强防震减灾科普人才队伍建设,有针对性地培养防震减灾科普领军人才,引导社会志愿者投身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实践,建立专兼结合的防震减灾科普队伍。加大防震减灾科普队伍交流培训力度,尤其加强对学校教师防震减灾知识培训,提升科普队伍服务能力。建立防震减灾科普专家共享机制,各级地震、应急、教育、科技、科协部门在预防教育、科普宣传、应急培训、疏散演练、重大问题调研等活动中可互派专家参与。

(四)加强部门协作。各级地震、应急、教育、科技、科协部门结合工作实际,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,不断夯实基层防震减灾科普基础,高效开展科普工作。各级地震部门为应急、教育、科技、科协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培训、宣传、演练等活动提供地震科普知识和培训师资队伍支持,选派专家协助设计策划演练方案,配合实施演练活动。各级应急、教育、科技、科协部门组织防震减灾宣传活动时,应将防震减灾知识作为重要宣传内容之一。

(五)强化经费保障。建立防震减灾科普多元投入机制,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科普。各级地震、应急、教育、科技、科协部门保障防震减灾科普经费投入,确保防震减灾科普经费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。

